

## 农业部公告第822号 - - 进一步明确涉及南繁的转基因农作物安全评价申报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92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9239.htm) 农业部公告(第822号)

为进一步规范转基因农作物南繁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转基因农作物安全评价与南繁管理的有效衔接，根据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安评办法》）、《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南繁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决定进一步明确涉及南繁的转基因农作物安全评价申报要求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适用范围 南繁的转基因农作物 二、申报要求 对于需要南繁的转基因农作物，申报单位应当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安评办法》及《南繁办法》的要求，在向农业部提出安全评价申请时填写南繁试验（种植鉴定，种子扩繁）相关内容。对于处于安全评价试验阶段（包括中间试验、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）的转基因作物，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书时，应当在“试验申请表”（附件1）中注明南繁试验的起止时间、地点和规模，同时，按照《安评办法》附录I“转基因植物试验方案”要求逐条提供南繁试验的技术资料。对于申请安全证书的转基因农作物，申报单位可在拟申报安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一次以上的南繁试验。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书时，应当在“安全证书申请表”（附件2）中注明南繁试验的起止时间、地点和规模，同时，按照《安评办法》附录I“转基因植物试验方案”要求逐条提供南繁试验的技术资料。对于已取得安全证书的转基因农作物，有关

单位可于2007年3月30日前补报安全证书有效期内的一次以上南繁试验申请，填写附件3，提交安全证书复印件，同时，按照《安评办法》附录I“转基因植物试验方案”要求逐条提供南繁试验的技术资料。对于已取得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的转基因农作物，有关单位到海南进行小区种植鉴定或种子扩繁的，可于2007年3月30日前补报安全证书有效期内的一次以上南繁试验申请，填写附件4，提交安全证书复印件和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，同时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。

三、其它需要南繁转基因农作物的单位，可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有关省（市、区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南繁办办理南繁登记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